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XTLINK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 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4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5
四、 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案	6
承認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	7
二、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8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
二、 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11
三、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八席（含四席獨立董事）	12
四、 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
臨時動議	14

附錄

一、 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二、 個體財務報表 (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	19
三、 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四、 合併財務報表 (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	29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七、 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八、 解除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41
九、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持股情形	43

章則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9
三、 董事選任程序	59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民國114年是全球雲端產業與人工智慧（AI）技術深度融合的關鍵一年。隨著生成式AI（GenAI）應用從概念驗證（POC）邁向規模化落地，企業對於雲端運算算力、數據治理及資安合規的需求呈現爆發性成長。同時，全球總體經濟雖面臨地緣政治與匯率波動的挑戰，但數位轉型的剛性需求依然強勁。

在這充滿機會與挑戰的一年，博弘雲端（Nextlink）持續扮演企業數位轉型的領航者角色。我們不僅深化與 Amazon Web Services (AWS)、Google Cloud、Microsoft Azure 等國際公有雲巨頭的戰略合作，更受惠於 AWS 基礎設施在台落地（Local Zone）帶來的低延遲與合規優勢，成功協助眾多金融、零售及高科技製造業客戶加速上雲。此外，本公司積極推動自有產品研發，以 AI 驅動的雲端管理平台，為客戶創造更高附加價值。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與經營團隊的努力，儘管面對新台幣匯率升值等外部逆風，博弘雲端在114年度仍繳出營收穩健成長的成績單，展現了強韌的營運體質。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本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表現亮眼，受惠於雲端代理服務的持續增長及企業對 AI 算力需求的提升，全年營收維持雙位數成長動能。

- **獲利狀況：** 全年合併總營收達新台幣4,452,485仟元，年增率達11.2%；稅後淨利達112,867仟元，年減8.3%，雖然本年度受到新台幣兌美元升值的匯率波動影響，致使部分季度毛利率與業外匯兌收益受到壓抑，但持續優化產品組合，透過高毛利的「專業服務」與「維運代管」服務，本業獲利結構仍維持穩健。
- **海外布局：** 前進越南，完成與Renova Cloud併購協議簽署，擴大東南亞的商業布局。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民國115年及未來，博弘雲端將秉持「多雲成長、AI 賦能、跨國佈局」的核心理念，聚焦以下策略主軸，以成為亞太區最先進的雲端系統整合科技服務公司為願景：

1. 深化三大核心引擎，優化營收結構

公司將全力驅動「雲端整合」、「專業服務」與「產品研發」三大核心引擎，打造完整的雲端生態系。我們將從單純的代理銷售轉型為高附加價值的技術服務商，透過提升高毛利的專業服務與自有產品營收佔比，優化整體獲利結構。我們致力於讓技術服務從底層架構延伸至應用層，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數位轉型解方。

2. 聚焦產業應用，落實 AI 賦能

為深化市場滲透率，我們確立了「3+1」產業聚焦策略，鎖定金融、零售、製造及公部門。我們將結合 GenAI（生成式 AI）與數據應用技術，協助企業建立專屬的「企業大腦」

與 AI 知識代理。透過與原廠及獨立軟體供應商的深度結盟，我們將針對上述重點產業打造具備差異化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將 AI 轉化為實質生產力。

3. 加速自有產品研發，構建高黏著度生態

我們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優化自有 SaaS 產品，包括已上架至 Amazon Market Place 之智能雲端管理平台「AICOM」及企業 AI 應用代理「LEMMA」。未來更計畫將資安託管服務(MSSP)推向國際市場，使其成為推動成長的關鍵動力。

4. 佈局亞太跨國版圖

立足台灣，放眼亞太。我們將積極複製台灣成功的雲端託管與技術服務經驗，加速拓展東南亞(ASEAN)市場。透過設立海外據點或與當地夥伴策略結盟，將博弘的自有服務輸出至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等地，打造第二成長曲線。

博弘雲端已做好準備，將以更靈活的策略與更堅強的技術實力，迎接雲端智慧化的新時代。我們將持續精進四大核心能力：多雲技術、跨國服務、維運託管及整合研發，在瞬息萬變的數位時代中穩健前行，致力實現公司與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董事長：井琪



總經理：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第二案：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 一、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 二、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三、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 四、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 五、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六、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七、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 八、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及陳彥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5 頁至第 34 頁。完整財務報表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及陳彥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人：


曹慧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第四案：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案。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及 1% 至 2%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提撥保留彌補虧損數額」。本公司民國(以下同)一一四年度擬提撥稅前利益 1% 及 0.37% 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251,419 元及 463,025 元，其中，員工酬勞提撥金額之 30.29% 為基層員工酬勞金額為 379,105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的分配方式、發放次數、發放日期及發放要件，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
- 三、本案業經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依法提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報告。
- 四、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敬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以下同)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陳彥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頁至3頁及第15頁至34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 二、本案業經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以下同)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稅後淨利計新台幣(以下同)112,867,338元，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11,260,350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101,713,383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預計發放4.6元，股利總金額101,662,300元。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370,232
加：一一四年度當期損益	112,867,338
減：退休金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63,837)
期末累積盈餘	112,973,733
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260,3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1,713,383
減：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4.6元)	(101,662,3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083

董事長：井 琪



總經理：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二、本次盈餘分派以一一四年度之盈餘優先分派。

三、擬由本次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定基準日分配之。每股股利4.6元係依本公司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

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業經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
- 二、本案業經民國(以下同)一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四屆第十六次及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討論。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 頁。
- 二、本案業經民國(以下同)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討論。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八席(含四席獨立董事)，敬請 選舉。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以下同)一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一一五年六月四日至一一八年六月三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候選人可由董事會或由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之。提名期間自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一一五年四月八日止，無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本公司董事會依法提名四名董事、四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名單業經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公告，並提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選舉。
- 四、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7 頁至第 40 頁。
- 五、敬請 選舉。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第五屆新任董事若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提請民國(以下同)一一五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1 頁至第 42 頁。
- 三、本案業經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請一一五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資訊服務之提供，考量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經營績效，導致營業收入之發生具有較高之先天風險，因而本會計師評估後將符合特定特徵之客戶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符合特定特徵之客戶其資訊服務收入與發生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執行相關收入交易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憑證以佐證勞務提供之事實、檢視勞務提供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暨期後收款情形；另檢視期後收入明細確認是否有重大折讓發生，以確認符合特定特徵之客戶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彥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 355,610	31	\$ 427,681	4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7,220	1	8,04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289,876	26	151,73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38,322	3	30,27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70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0,342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077	-	2,667	-
130X	存貨(附註四)	38	-	11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八)	35,901	3	64,369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	-	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38,665</u>	<u>65</u>	<u>684,928</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49,010	31	282,639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849	-	60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2,024	2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	-	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832	-	2,195	-
1920	存出保證金	5,291	1	3,9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8,820	1	5,4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9,826</u>	<u>35</u>	<u>294,860</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28,491</u>	<u>100</u>	<u>\$ 979,7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 83,680	7	\$ 78,317	8
2170	應付帳款	267,640	24	149,452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74	-	1,94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69,312	6	74,16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88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6,536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540	2	10,7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8,866</u>	<u>41</u>	<u>314,648</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5,337	1	5,93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8,849	3	27,06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56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55	-	4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67	-	3,3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874</u>	<u>4</u>	<u>36,85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02,740</u>	<u>45</u>	<u>351,500</u>	<u>36</u>
	權益(附註四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21,005	19	221,005	22
3200	資本公積	255,519	23	255,519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34	3	20,63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973	10	123,175	13
3400	其他權益	3,320	-	7,957	1
3XXX	權益總計	<u>625,751</u>	<u>55</u>	<u>628,288</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28,491</u>	<u>100</u>	<u>\$ 979,7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井琪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 1,484,840	100	\$ 1,253,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1,349,573)	(91)	(1,096,013)	(87)
5900	營業毛利	<u>135,267</u>	<u>9</u>	<u>157,953</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0,410)	(7)	(113,624)	(9)
6200	管理費用	(88,421)	(6)	(100,00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51)	(1)	(23,66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89</u>	<u>-</u>	<u>96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293)	(14)	(236,327)	(19)
6900	營業淨損失	(74,026)	(5)	(78,37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十六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107,060	7	96,773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4,634	6	119,186	9
7050	財務成本	(385)	-	(113)	-
7630	外幣淨兌換損失	(3,887)	-	(45)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1</u>	<u>-</u>	<u>1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7,453</u>	<u>13</u>	<u>215,817</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3,427	8	\$ 137,44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10,560</u>	<u>1</u>	<u>14,40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2,867</u>	<u>7</u>	<u>123,037</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30)	-	(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66</u>	<u>-</u>	<u>4</u>	<u>-</u>
8310		(<u>264</u>)	<u>-</u>	(<u>1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796)	-	7,5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59</u>	<u>-</u>	(<u>1,503</u>)	<u>-</u>
8360		(<u>4,637</u>)	<u>-</u>	<u>6,01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4,901</u>)	<u>-</u>	<u>5,99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7,966</u>	<u>7</u>	<u>\$ 129,035</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5.11</u>		<u>\$ 6.11</u>	
9810	稀 釋	<u>\$ 5.10</u>		<u>\$ 6.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井琪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藥材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額	額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20,011,500	\$ 200,115	\$ 30,840	\$ 1,559	\$ 90,431	\$ 1,945	\$ 336,489				
B1	-	-	-	-	9,033	(9,033)	-				
B5	-	-	-	-	-	(81,246)	(81,246)				
E1	2,004,000	20,040	220,857	(6,713)	-	-	234,184				
N1	-	-	-	7,432	-	-	7,432				
G1	85,000	850	3,822	(2,278)	-	-	2,394				
D1	-	-	-	-	-	123,037	123,037				
D3	-	-	-	-	-	(14)	(14)		6,012		5,998
Z1	22,100,500	221,005	255,519	-	20,632	123,175	628,288		7,957		
B1	-	-	-	-	12,302	(12,302)	-				
B5	-	-	-	-	-	(110,503)	(110,503)				
D1	-	-	-	-	-	112,867	112,867				
D3	-	-	-	-	-	(264)	(264)		(4,637)		(4,901)
Z1	22,100,500	\$ 221,005	\$ 255,519	\$ -	\$ 32,934	\$ 112,973	\$ 625,751		\$ 3,320		\$ 625,7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井琪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3,427	\$ 137,44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965	20,013
A20200	攤銷費用	6	480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9)	(966)
A20900	財務成本	385	113
A21200	利息收入	(6,140)	(5,0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1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94,634)	(119,1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23	(584)
A31150	應收帳款	(137,957)	(16,2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47)	5,42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42)	10,829
A31200	存 貨	76	(66)
A31230	預付款項	25,111	70,4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	(38)
A32125	合約負債	4,768	(55,600)
A32150	應付帳款	118,188	15,6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1)	(2,3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55)	14,9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73	(1,9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1	4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968	79,8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70	5,09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140	22,5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5)	(1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11)	(8,5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882</u>	<u>98,8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93)	(\$ 4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40)	(4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3)	(8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93	3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137)	(14,9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503)	(81,246)
C04600	現金增資	-	234,18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39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7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4,620)	140,4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72,071)	238,3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681	189,3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5,610	\$ 427,6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井琪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博弘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弘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博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

博弘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資訊服務之提供，考量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經營績效，導致營業收入之發生具有較高之先天風險，因而本會計師評估後將符合特定特徵之客戶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符合特定特徵之客戶其資訊服務收入與發生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執行相關收入交易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憑證以佐證勞務提供之事實、檢視勞務提供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暨期後收款情形；另檢視期後收入明細確認是否有重大折讓發生，以確認符合特定特徵之客戶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博弘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博弘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彥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	771,671	42	\$	720,946	4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23,224	1		20,14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878,331	47		708,366	4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52,665	3		42,14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7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422	-		2,996	-
130X	存貨(附註四)		38	-		11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八)		50,157	3		87,497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9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2	-		1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80,200</u>	<u>96</u>		<u>1,582,321</u>	<u>9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575	-		1,06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2,861	2		2,32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	-		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075	-		3,7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431	1		8,96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	-		2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0,091	1		8,4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033</u>	<u>4</u>		<u>24,829</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45,233</u>	<u>100</u>		<u>\$ 1,607,1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31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	237,495	13	\$	224,024	14
2170	應付帳款		725,415	39		531,111	3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72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92,282	5		102,96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5,137	1		19,2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0,858	1		1,9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090	2		22,93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31,999</u>	<u>61</u>		<u>902,230</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7,056	1		15,18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9,102	2		28,30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1,945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55	-		4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325	1		32,65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7,483</u>	<u>5</u>		<u>76,63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219,482</u>	<u>66</u>		<u>978,862</u>	<u>61</u>
	權益(附註四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21,005	12		221,005	14
3200	資本公積		255,519	14		255,51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34	2		20,6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973	6		123,175	8
3400	其他權益		3,320	-		7,957	-
3XXX	權益總計		<u>625,751</u>	<u>34</u>		<u>628,288</u>	<u>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45,233</u>	<u>100</u>		<u>\$ 1,607,1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井琪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 4,452,485	100	\$ 4,002,7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4,007,901)	(90)	(3,509,063)	(88)
5900	營業毛利	<u>444,584</u>	<u>10</u>	<u>493,724</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82,212)	(4)	(204,265)	(5)
6200	管理費用	(98,759)	(2)	(111,7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88)	(1)	(24,99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u>2,332</u>)	<u>-</u>	<u>2,56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4,491</u>)	(<u>7</u>)	(<u>338,45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40,093</u>	<u>3</u>	<u>155,26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外幣淨兌換損失	(2,438)	-	(3,712)	-
	利息收入	8,408	-	9,598	-
	財務成本	(466)	-	(182)	-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291</u>)	<u>-</u>	<u>13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13</u>	<u>-</u>	<u>5,841</u>	<u>-</u>
7900	稅前淨利	144,306	3	161,10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31,439</u>	<u>1</u>	<u>38,07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112,867</u>	<u>2</u>	<u>\$ 123,037</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30)	-	(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66</u>	<u>-</u>	<u>4</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264</u>)	<u>-</u>	(<u>14</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796)	-	7,5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59</u>	<u>-</u>	(<u>1,503</u>)	<u>-</u>
8360		(<u>4,637</u>)	<u>-</u>	<u>6,01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4,901</u>)	<u>-</u>	<u>5,99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7,966</u>	<u>2</u>	<u>\$ 129,035</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5.11</u>		<u>\$ 6.11</u>	
9810	稀 釋	<u>\$ 5.10</u>		<u>\$ 6.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井琪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數	金	股額	本額	資本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積權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之	差額	
A1	20,011,500	\$ 200,115	\$ 30,840	\$ 1,559	\$ 90,431	\$ 11,599	\$ 1,945	\$ 336,489							
B1	-	-	-	-	-	9,033	(9,033)	-	-	-	-	-	-	-	-
B5	-	-	-	-	-	-	(81,246)	-	-	-	-	-	-	(81,246)	-
E1	2,004,000	20,040	220,857	(6,713)	-	-	-	-	-	-	-	-	-	234,184	-
N1	-	-	-	7,432	-	-	-	-	-	-	-	-	-	7,432	-
G1	85,000	850	3,822	(2,278)	-	-	-	-	-	-	-	-	-	2,394	-
D1	-	-	-	-	-	-	-	123,037	-	-	-	-	-	123,037	-
D3	-	-	-	-	-	-	-	(14)	-	-	-	-	6,012	5,998	-
Z1	22,100,500	221,005	255,519	-	20,632	123,175	7,957	628,288	-	-	-	-	-	-	-
B1	-	-	-	-	12,302	(12,302)	-	-	-	-	-	-	-	-	-
B5	-	-	-	-	-	(110,503)	-	-	-	-	-	-	-	(110,503)	-
D1	-	-	-	-	-	-	-	112,867	-	-	-	-	-	112,867	-
D3	-	-	-	-	-	-	-	(264)	-	-	-	-	(4,637)	(4,901)	-
Z1	22,100,500	\$ 221,005	\$ 255,519	\$ -	\$ 32,934	\$ 112,973	\$ 3,320	\$ 625,751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井琪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4,306	\$ 161,10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865	22,683
A20200	攤銷費用	6	480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32	(2,565)
A20900	財務成本	466	182
A21200	利息收入	(8,408)	(9,59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4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79)	(2,793)
A31150	應收帳款	(172,046)	(74,0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21)	1,332
A31200	存 貨	76	(4)
A31230	預付款項	35,722	67,5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	204
A32210	合約負債	15,338	(87,523)
A32150	應付帳款	194,304	(164,0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2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86)	17,8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152	2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1	4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3,771	(60,8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38	9,5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6)	(1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347)	(17,6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7,096</u>	<u>(69,1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3)	(8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66)	(9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69)</u>	<u>(1,8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4,326)	\$ 5,5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178)	(17,6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503)	(81,246)
C04600	現金增資	-	234,18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3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1,007)</u>	<u>143,1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6,295)</u>	<u>8,4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0,725	80,5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0,946</u>	<u>640,3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1,671</u>	<u>\$ 720,9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井琪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因應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文，證櫃監字第11500549052號調整文字說明。</p>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參</u>億元，分為<u>參</u>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陸</u>億元，分為<u>陸</u>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調整。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第二十次修訂同現行條文(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第二十次修訂同現行條文(略)。 <u>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 115 年 6 月 4 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井琪	美國普渡大學 管理資訊系統博士	AT&T 技術發展部門副總裁	遠傳電信(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長暨總經理 全虹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旭天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遠時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遠想原創(股)公司董事長 富鴻網(股)公司董事長 聚流平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思納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暨總經理 遠東百貨(股)公司董事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董事 鼎聯合行銷(股)公司董事 遠通電收(股)公司董事 遠創智慧(股)公司董事	12,737,907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秀穎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財務碩士	威世臺灣通用器材 經理	遠傳電信(股)公司財務長暨執行副總經理 宏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勤(股)公司董事長 德誼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數聯資安(股)公司監察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公司董事 遠播文創(股)公司董事 遠時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2,737,907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所代表之政府或 法人名稱
董事	曾詩淵	美國理海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愛立信東北亞區 執行副總裁暨中國移動全國事業部 總經理 臺灣愛立信總經理	全虹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監察人 遠盛資源(股)公司監察人 遠欣(股)公司監察人 聚流平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旭天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公司監察人 遠傳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遠想原創(股)公司監察人 米神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富鴻網(股)公司監察人 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監察人 遠通電收(股)公司監察人 遠創智慧(股)公司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遠盛資通(股)公司董事長 數聯資安(股)公司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公司董事長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公司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董事 富鴻網(股)公司董事 領華企業公司董事 遠通電收(股)公司董事 旭天能源(股)公司董事 遠創智慧(股)公司董事 遠傳電信(股)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經理 人 遠盛資源(股)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宏庭(香港)科技(股)公司董事 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12,737,907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 公司

類別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所代表之政府或 法人名稱
董事	何冠生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 大學 IMBA 碩士	瑞典商 TILGIN 亞太區經理 安茂微電子業務處 處長	SDN. BHD 董事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負責人 宏庭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董 事 宏庭(香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 總經理/董事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 總經理/董事 華富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443,093	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獨立 董事	呂志宏	陽明交通大學電子 研究所碩士	華威國際科技(股)公司顧問 原相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紘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IDC 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資深顧 問	中華開發資本資深顧問	0	無
獨立 董事	曹慧玲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 研究所	展宇管理顧問(股)公司總顧問 全虹企業(股)公司副總暨財務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財務協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處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中華民國執業會計師 安慧管理顧問(股)公司負責人	0	無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	職務
董事	井琪	遠傳電信(股)公司	總經理/董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長暨總經理
		全虹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旭天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遠時數位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遠想原創(股)公司	董事長
		富鴻網(股)公司	董事長
		聚流平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思納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總經理/董事
		遠東百貨(股)公司	董事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	董事
		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	董事
		遠通電收(股)公司	董事
		遠創智慧(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林秀穎	遠傳電信(股)公司	財務長暨執行副總經理
		新勤(股)公司	董事長
		德誼數位科技(股)公司	董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公司	董事
		遠播文創(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曾詩淵	遠傳電信(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	職務
		遠盛資源(股)公司	董事長
		數聯資安(股)公司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公司	董事長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公司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董事
		富鴻網(股)公司	董事
		領華企業公司	董事
		遠通電收(股)公司	董事
		旭天能源(股)公司	董事
		遠創智慧(股)公司	董事
		遠傳電信(股)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	經理人
		遠盛資源(股)公司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董事	何冠生
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呂志宏	中華開發資本	資深顧問
獨立董事	曹慧玲	安慧管理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
獨立董事	鮑詩詞	優安互連(股)公司	董事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井 琪	12,737,907
董 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林 秀 穎	
董 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 和 音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何 冠 生	4,443,093
獨立董事	曹 慧 玲		0
獨立董事	束 宜 鵬		0
獨立董事	呂 志 宏		0
獨立董事	鮑 詩 詞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7,181,000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數			2,652,060

註: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6日

章 則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001 |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002 | 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003 | 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004 | I401010 | 一般廣告服務業。 |
| 005 | 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006 |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007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008 | 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009 | F20906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 010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011 | F2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 012 | F20504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 013 | F206010 | 五金零售業。 |
| 014 | F206020 | 日常用品零售業。 |
| 015 | F208040 | 化粧品零售業。 |
| 016 | 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017 | F2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 018 | F215010 |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 019 | F601010 | 智慧財產權業。 |
| 020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021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022 | I199990 | 其他顧問服務業 |
| 023 | JB01010 |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 024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可超過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之受託以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四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及 1% 至 2%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提撥保留彌補虧損數額。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並視公司業務需要保留部分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未來股利發放，可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各項因素，並兼顧投資人之權益，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 10%；惟公司若視當年度財務結構、投資計劃等因素綜合考量，由董事會決議調整可供分配股利比例及現金股利比例，並經股東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2 月 1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3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5 月 0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8 月 1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9 月 2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2 月 03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4 月 1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04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6 日。


文件編號	009.P.NL	NEXTLINK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2.0
生效日期	2023/11/07		頁次	1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	---------

發文單位：財務中心

增/修訂記錄：

版次	生效日期	增/修訂頁次	修訂說明
1.0	2022/06/23	7	初版
2.0	2023/11/07	10	依法令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009.P.NL
		頁 次	- 2 -
		生效日期	2023/11/07
		版 次	2.0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009.P.NL
		頁 次	- 3 -
		生效日期	2023/11/07
		版 次	2.0

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009.P.NL
		頁 次	- 4 -
		生效日期	2023/11/07
		版 次	2.0

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009.P.NL
		頁 次	- 5 -
		生效日期	2023/11/07
		版 次	2.0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並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存續期間內將相關資料及錄音錄影妥善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009.P.NL
		頁 次	- 6 -
		生效日期	2023/11/07
		版 次	2.0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009.P.NL
		頁 次	- 7 -
		生效日期	2023/11/07
		版 次	2.0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紀錄於議事錄，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需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009.P.NL
		頁 次	- 8 -
		生效日期	2023/11/07
		版 次	2.0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009.P.NL
		頁 次	- 9 -
		生效日期	2023/11/07
		版 次	2.0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董事選任程序	編 號	010.P.NL
		頁 次	- 2 -
		生效日期	2023/11/07
		版 次	2.0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

	董事選任程序	編 號	010.P.NL
		頁 次	- 3 -
		生效日期	2023/11/07
		版 次	2.0

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明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009.P.NL
		頁 次	- 10 -
		生效日期	2023/11/07
		版 次	2.0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